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94/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1月19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56/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程序及安排所表達的意見已向立法會主席轉達，立法會主席亦已在舉行是次會議前一天與代表各黨派的議員會面。立法會主席表示，由於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只有 30 分鐘，為讓更多議員能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每項質詢會以"短問短答"形式進行。議員提問時間不應超過 1 分半鐘，而行政長官會在該 3 分鐘的餘下時間作出回應。如在行政長官作答完畢後，有關質詢的問答時間不超過 3 分鐘，立法會主席便會視乎情況，容許該位議員繼續提問，但每位議員所提質詢的總問答時間不應超過 3 分鐘。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向議員發出通告，詳述有關安排。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蔣麗芸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准許議員提問的時間，遠較行政會議答問會為少。因此，她建議每位議員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及行政長官答問會所提質詢的累計數目應分開計算。張國鈞議員贊同蔣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依他之見，蔣議員的建議如獲採納，對所有議員會比較公平。他亦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所述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程序及安排可以接受。

4. 盧偉國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可給予議員更多機會與行政長官直接溝通。他雖然贊同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採用"短問短答"的形式及相關的安排，但他支持蔣麗芸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早前曾研究此事，他希望徵詢秘書長的意見。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均會向立法會主席反映，以供立法會主席考慮。秘書處會研究落實蔣麗芸議員所提建議的運作及技術事宜。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秘書處會按要求跟進此事。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以及恢復兩項有關修訂《僱員條例》(第57章)的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務司司長希望議員盡快完成審議工作，並通過該等與勞工福利和勞工權益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和條例草案。

#### **2017至2018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的情況**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就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會期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的情況進行統計，並已將統計數據提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統計數字顯示，雖然部分政策局能夠在協定期限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但部分政策局在協定期限前提交文件的達標率並不理想。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和副主席已表達對此事的關注。政務司司長承諾會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適時提交相關議程項目的文件，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文件。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25/17-18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1.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6/17-18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3至5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邵家輝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第4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克勤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由於對上述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由立法會藉決議案延展)，議員亦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8年1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14. 議員對其他兩項附屬法例(即第3及5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298/17-18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恒鑽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上考慮《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之前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期間，她曾向司長表示，內務委員會擬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安排("一地兩檢安排")，並邀請負責一地兩檢安排的主要政府官員出席。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待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成立後，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會出席該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向議員講解該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昨晚收到政務司司長的正式回覆，而覆函副本已在是次會議舉行當日的早上傳真給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陳淑莊議員均認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討論一地兩檢安排的較適當平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如成立的話)將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但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與多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的政策有關的事宜，可能超出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陳議員表示，所有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為內務委員會委員，這與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不同，而且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會擬備逐字紀錄本的。她指出，去年在進行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而提出的"三步走"程序的第一步期間，負

責一地兩檢安排的主要政府官員曾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三步走"的最後一步(即本地立法)卻拒絕議員有關作出類似安排的要求。陳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律政司司長應因應要求，向議員講解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艱澀法律問題。

19.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一地兩檢安排，因為所有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為內務委員會委員。他表示，就一地兩檢安排的一些關注事宜，可能超出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擬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便可以處理這些事宜。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似乎害怕面對議員、公眾及傳媒。張議員指出，一地兩檢安排是重要議題，很多議員均對其法律基礎提出多項關注，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宜在擬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處理這些關注事宜及回答議員的質詢。

21. 莫乃光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一地兩檢安排，其實對政府當局有利無害，因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可處理關乎一地兩檢安排的多項具爭議的問題，這將有助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令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莫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希望從速推展"三步走"的最後一步，便應該答允議員的要求，出席擬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他希望政務司司長會再次考慮議員的要求。毛議員質疑，主要政府官員是否真的如此工作繁忙，還是純粹不敢出席擬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郭議員表示，應在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之前舉行擬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2. 張國鈞議員表示，立法會可能快將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屆時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便會有很多機會向法案委員會講解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他認為兩個小時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並不足以處理所有關注事宜(包括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基礎),但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則可以詳盡討論這些關注事宜。張議員補充,所有議員均有權加入法案委員會,而他預料很多議員會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

23. 謝偉俊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沒有需要為討論一地兩檢安排而召開特別會議。依他之見,為研究條例草案而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是討論一地兩檢安排的適當平台,因為正如在其他法案委員會一樣,這個法案委員會可以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謝議員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內務委員會以往並無先例,在某法案刊憲後為討論有關該法案的事宜而召開特別會議。他提醒說,不應開立先例,因為這會影響法案審議程序的效率。謝議員補充,議員在審議於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的"有關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的政府議案時,已討論有關的課題。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有關事宜表達了不同意見,她會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討論,並與政務司司長就有關事宜再作溝通。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要求秘書處翻查內務委員會以往曾否有任何先例,在某法案刊憲後為討論有關法案而召開特別會議。

###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

**(i)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ii) 《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5. 議案察悉,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將於 2018 年 2 月 7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8 年 2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99/17-18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307/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5 項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2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致使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等，可進行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統稱為"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條例草案亦訂明負責的持牌水喉匠、督導人員等人士在水管系統建造等方面的責任。

33. 盧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6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盧議員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建議，任何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檢控，可於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違例事項當日後 6 個月內提出。然而，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由於水管系統安裝後可能有其他人作出改動，這樣對水喉從業員並不公平。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業界的意見，並會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就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的情況而言，水務監督不得就該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的情況，包括水務監督在有關違例事項發生當日的 6 年後才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某些水喉技工只會在明知而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規定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34. 盧議員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訂明，非指定人士可進行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水管系統更改或修理工作。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在《水務設施條例》清楚列明"屬性質輕微的工作"的定義。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界

定水管系統更改或修理工作，如會影響供水系統的效率及水質，則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此外，政府當局會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建議及觀察所得，就條例草案各條文提出多項修正案。

35.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及於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 **(b)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 CB(2)759/17-18 號文件)

36. 法案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提出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姚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37. 議員察悉，郭家麒議員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下須予展示或刊載的訂明通知加入健康忠告字句，告知消費者有關未成年人飲用酒精的危害。

38. 姚議員告知議員，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c)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 CB(4)525/17-18 號文件)

39. 法案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他表示，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

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757/17-18 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有 12 個法案委員會及 6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IX. 其他事項**

22 位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來函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接獲 22 位議員的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回應議員就其物業僭建事件的相關事宜("有關事件")的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屬不同黨派的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盡早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交代有關事件及回答議員的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應已察悉，律政司司長將會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下星期一)下午 4 時 45 分至 6 時 45 分舉行的兩小時特別會議，而所有議員均獲邀出席該次特別會議。議員可在上述特別會議上向律政司司長提問，並表達對律政司工作及其他事宜的關注。

經辦人/部門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31 日